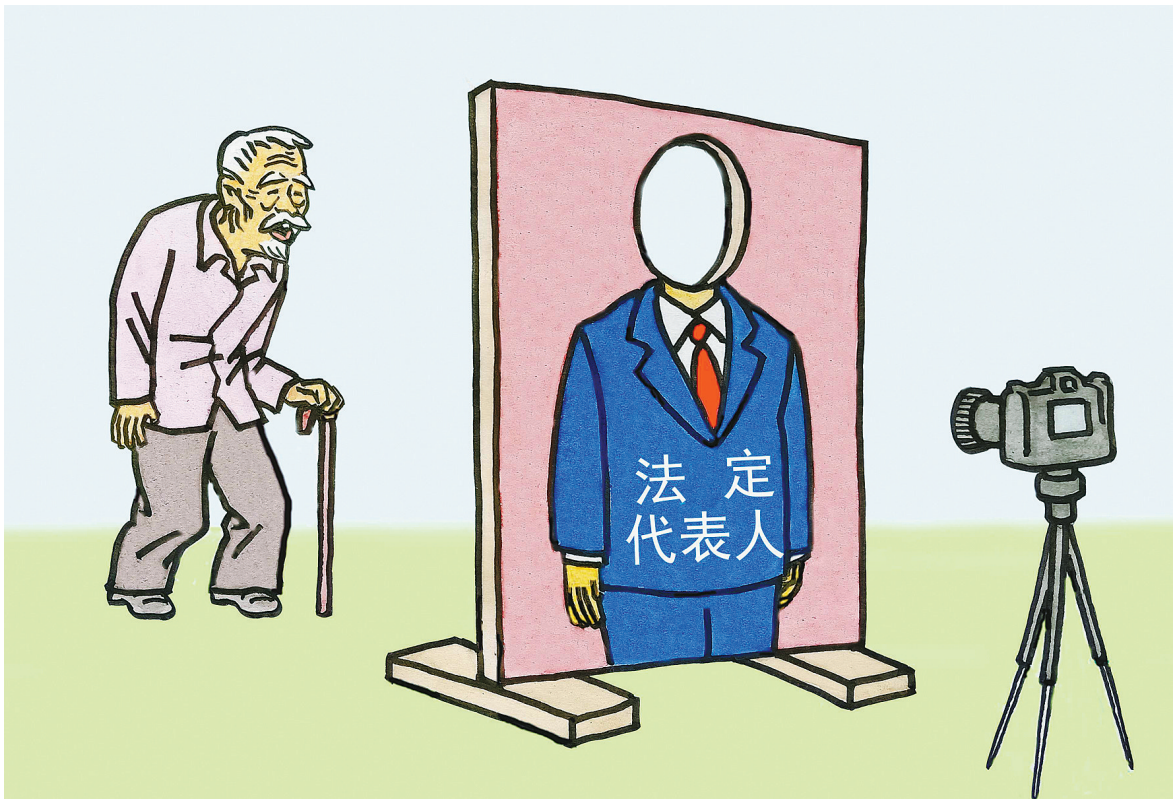


老板为何不愿当法定代表人？

撰文/牧野

公司老板原来是个傀儡

近日，鄞州法院的一位法官为弄清一起正在审理的买卖合同纠纷案的详情，深入被告公司调查。在等待了整整两个小时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人才正式露面。这是一位头发斑白、步履蹒跚、年逾古稀的老汉，法官虽然感到有点奇怪，但仍



本版制图 丁安

然与其热情交谈，只是三句话过后，法官就发现自己原来的感觉是对的，眼前这个老汉一问三不知，完全不具备一个企业法定代表人应有的认知能力。经过反复询问，老汉才吞吞吐吐地表示，这个公司其实是其儿子的，自己只是挂了法定代表人的名而已，从来不过问公司的事，也没有能力过问。

所谓的法定代表人，就是通常所称的公司“一把手”和老板。在很多人眼里，公司法定代表人既然是老板，就是有钱人，是财富、权力、地位、荣誉的象征。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出现了与普通想法并不一致的情况：一些老板和公司实控人却并不愿意出任法定代表人，他们想方设法把这表面光鲜的“交椅”让给他人坐，甚至愿意因此支付报酬。法院在一些案件的审理中，多次发现所谓的法定代表人实际上不是真正的老板，并不掌控、操作公司事务，只是公司实控人找来的傀儡和摆设，真正的掌门人站在背后，而充当傀儡的通常是老板的父母、亲戚、公司职工，甚至可能是完全不相干的局外人。

找傀儡充当“老板”以规避法律风险

为什么有些老板要找人出面充当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其背后究竟隐藏着怎样的秘密？某律师事务所的陈律师就碰到过这样一起案件：一私企老板曾向他人借款100多万元用于经营，之后，经营不善的老板起了坏心，想赖掉这笔欠款。这个老板知道，如果对方向法院起诉追债，企业拒不履行裁判义务，其作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就可能被法院拘留，甚至会因此被列入被执行人黑名单，受到各种限制。为此，这个老板早早开始谋划，他先是转移公司财产，之后又找了一个来自外地的打工者，骗取了他的身份证等重要材料，将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变更为这个打工者。一年后，这笔借款到期，对方追讨不成起诉，该公司老板假借他人身份的事情败露。尽管法院最后查清了这个事实，但因为这个傀儡法定代表人的出现，不但给债权人维权增加了难度，也给法院审理这起案件带来了意想不到的困难。

陈律师表示，老板找傀儡充当企业法定代表人，虽然具体原因各异，但其中一定隐藏着各种无法拿到桌面上说的原因，如不愿被公众知晓更多的信息，但其中最为重要的原因是想借此规避甚至逃避法律风险。分析曾经发生的案例发现，老板首先想要规避的是可能的民事责任，如我国法律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所以，如果能避免在企业中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就可能逃避一些法定的责任。老板想要规避的可能的法律风险来自行政责任的追究。我国法律规定，对拒不履行裁判义务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法院可对其采取拘留，限制高消费等强制手段。显然，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来说，如果被限制坐飞机、坐高铁、出境、旅游度假、住星级宾馆，那确实是难以想象，更是无法接受的。

最后，也是最大的法律风险是可能的刑事责任的追究。根据法院统计，现在，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判刑的主要原因是各类经济犯罪，其中较常见的罪名有：虚开增值税专票罪、偷税罪、重大责任事故罪、虚报注册资本罪、抽逃出资

罪、虚假出资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非法经营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私分国有资产罪、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等。而一旦老板触犯相关刑律，不但会因此被判刑入狱，失去人身自由，甚至可能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包括在一定期限内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这样的惩处对老板来说是致命的。为此，少数缺乏诚信、无视法律的企业老板会一边通过各种非法手段获取利益，同时又千方百计企图通过各种方法逃避可能面临的惩罚，而找傀儡充当企业法人代表，就成了他们常用的手段。

完善防范制度，防止傀儡和“替身”现象出现

鄞州法院的朱法官表示，为避免国家、集体或其他人合法利益受到损害，面对一些人钻法律空子，恶意找傀儡和“替身”当法定代表人的现实，需要建立更加完善的防范制度和措施。恶意找“替身”现象之所以屡见不鲜，不仅与现行法律缺乏更具针对性的惩治手段有关，还与相关部门无法对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有效审查有关。要杜绝这种现象，需要根据各种实际情况加强调研，择机出台相应的实施细则，规范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此外，从具体的现实层面来看，“替身”现象的产生，一定与具体的经济事务有直接关系，其所造成的危害也主要体现在相应的经济事务中。因此，任何企业和个人从事经济活动，都要多留个心眼，尽可能多地了解对方法定代表人的真实身份，防止对方找傀儡逃避责任。而一旦发现傀儡现身，必须立即向相关部门举报，绝不让这种“金蝉脱壳术”得逞，以保障正常的经济环境，同时也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网络并非法外之地

余姚一男子在抖音上怼法院被司法拘留

分享快乐，吐槽不顺心，如今，许多人习惯在抖音等网络平台上记录自己生活的点点滴滴。但网络并非法外之地，如果随意发布不实言论，也会给自己惹麻烦。近日，余姚男子陈某因不满法院的处罚决定，假借台风之名在抖音上发布对法院带有侮辱性的不实言论，严重扰乱司法秩序，被余姚法院司法拘留。

因为未履行义务 他成了失信被执行人

陈某是一起买卖合同纠纷的被执行人。2020年8月，徐某在陈某的店里购买厨房用品并支付了46000元。后因种种原因，徐某只提取了价值21000余元的商品。就剩余货款，徐某多次要求陈某返还，但陈某仅返还部分款项，仍有8000元迟迟不肯退还。

2021年6月，徐某向余姚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陈某退还8000元的购物款。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陈某在6月底前一次性付清款项。然而，到了约定时间，陈某却未履行义务。

无奈之下，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收到案件后，余姚法院依法向陈某发送了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法律文书，通知其于7月21日履行还款义务并向法院报告个人名下财产情况，但陈某对法院的通知置之罔闻。

之后，执行员通过多种方式终于与陈某取得联系，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面对法院的催告，陈某表示自己一定会按时还款。几天后，执行员未见其有还款举动，于是再次联系，陈某却嚣张地表示：已经把钱存到自己银行卡里了，法院要的话就去扣划好了。

不满法院处罚决定 他在抖音大放厥词

因陈某末在法院规定的时间内（7月21日）申报财产，也未主动履行还款义务，7月29日，余姚法院依法对其作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决定，并将决定书通过

短信发送给陈某。

当晚，因不满法院的处罚决定，陈某在抖音平台上发布了一则视频，以法院发送的处罚决定短信为背景，并配以骂人的话语和带有侮辱性的不实言论。该视频被多人转发、评论，网友受到误导。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 他被司法拘留15日

知悉情况后，执行员立即联系陈某，陈某否认该抖音账号是自己的，并拒绝到法院配合调查。执行员对其释明拒不执行法院的生效判决以及对法院发表侮辱性言论的法律后果。认识到自身错误后，陈某来到法院道歉，并写下悔过书，作深刻检讨。

为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鉴于陈某发表带有侮辱性言论，扰乱司法秩序的行为，余姚法院依法对其作出司法拘留15日的决定。

（郑珊珊）

· 法官提醒 ·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在抖音等平台上发布视频也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文明互动、理性表达，不能将其用作发泄私愤、报复他人的工具。法律赋予了公民言论自由和相应的司法权利；相应的，公民也必须遵守法律秩序，对司法工作人员保持应有的尊重。

在法院诉讼、执行过程中，诉讼参与人应当积极配合法院调查、合理表达自身诉求，不能随意泄愤、任意迁怒、横加指责，更不能肆意侮辱、诽谤司法工作人员和法院，对于逞一时之快，挑战法律权威与尊严的行为，必将予以严惩。

让行贿者付出应有代价

■法眼观潮

钱正宝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与中组部、中央政法委等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对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作出部署。

近年来，我国反腐败斗争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一些国家工作人员因违法犯罪受到了查处。然而，目前存在着受贿者查处较多、行贿者处理较少的现象。

行贿罪是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行为。受贿与行贿是一根藤上的两个“毒瓜”，彼此关联，宽容任何一方，都是对腐败行为的纵容和法治精神的亵渎，也是对公平正义的挑战。

对产生行贿犯罪行为的根源，既不能完全说成是行贿者为了获取某种利益而送钱送物这么简单，也不能把责任都归咎于受贿者的“卡扣”与“索取”所致，必须全面客观看待。

在现实中，行贿行为的表现方式复杂多样：有行贿人直接给

予财物，也有通过第三者转交；有主动奉送的，也有因被索要而给予；有时在事前，有时在事后，也有即时进行权钱交易的，等等，尽管形式不同或时间先后不一，但不能改变行贿为了受益的本质。

据报道，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正在建立行贿人“黑名单”制度，多地也对此作了探索，如西安市建成了行贿人数据库，深圳市实行政府项目行贿“一票否决”制度，我市北仑区不仅把行贿人“黑名单”应用在政府采购中，还延伸到医药、卫生等领域，这些都是完善惩治行贿机制的具体举措，也是破除权钱交易关系网的有效途径，对于治理行贿犯罪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在复杂的市场经济大环境下，要切实减少贿赂犯罪，推进反腐倡廉建设，还任重道远。为此，国家工作人员首先要有高度的廉政意识，自觉把好“底线”，严筑“篱笆”与“铁壁”，抵御各种“糖衣炮弹”的诱惑与“轰炸”，不让行贿人乘虚而入。相关人员必须懂法守法，处事走正



道，不以身试法。

同时，必须广泛宣传，并加大对行贿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屡

教不改、铤而走险，构成行贿犯罪的决不姑息，依法惩处，让行贿者付出应有代价。

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一男子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产品被判刑

为谋取私利，一商家在没有授权许可的情况下，贴牌生产、销售标有知名品牌商标的产品，销售金额30余万元。日前，慈溪法院开庭审理这起假冒注册商标案并当庭宣判。

经审理查明，2018年至2020年上半年，被告人王某在未取得商标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先后在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的出租房内，加工标有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的开关、插座，并通过阿里巴巴平台注册网店对外销售，共计销售金额超过3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其生产销售的商品上使用已注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

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并取得了被害人谅解，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根据王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法院一审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20万元。

庭审期间，法官进行了法庭教育，他指出，假冒注册商标罪是一种严重侵犯他人注册商标所有权的犯罪，不仅直接侵害了商标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还破坏了商标管理秩序，干扰了企业间创新创造的正当竞争氛围。希望被告人深刻认识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意义，吸取教训，在今后的工作生活中脚踏实地、诚信经营，创造美好的未来。

（路余 胡寅）

